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1、2/1 和 3/1 号决议回顾了《公约》第六十三条，特别是第七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机构，以协助有效实施《公约》。
2. 依照第 3/1 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2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审议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每年在维也纳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4.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回顾其第 3/1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审议组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确定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进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5.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4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报告¹所载该工作组的建议。

¹ CAC/COSP/2009/8。



二. 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

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至第四次和第六至第八次会议由 Eugenio Curia（阿根廷）担任主席，第五次会议由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担任主席。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下称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审议机制的工作是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以下称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启动的。审议组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续会，于 2011 年 6 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于 2011 年 9 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续会，最后于 2011 年 10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间隙召开了一次届会会议。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首次得以审议该机制的工作。讨论富有成果，交流了经验和信息，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议组采取的行动。

8. 主席请条约事务司司长致开幕词。

9. 条约事务司司长着重提到，缔约国会议采用了创新的同行审议机制来帮助各国查明和处理国家反腐败框架上的差距。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4/1 号决议审评了国别审议进程新出现的经验教训以及审议组采取的行动。该决议核可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的指导方针以及审议组在抽签上依循的惯例。缔约国会议还核可了审议组关于资源需求的决议并审议了其关于技术援助的各项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4/5 号决议中决定，审议组应让签署国、非签署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其工作。在第 4/6 号决议通过后，还请非政府组织参加拟在本届会议间隙首次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关于该机制的工作的吹风会。随着国别审议取得进展，秘书处正关注着已查明和审议的信息、良好做法、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他指出，该机制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创造机会帮助各国满足已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因此鼓励捐助方和受援方等充分利用这种机会。通过在该机制的工作中做出的协作努力，还形成了一种强烈的对《公约》的拥有感。

1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机构廉政和打击腐败部部长报告了其本国采取的措施，着重指出该国的反腐败改革议程以《公约》为依据。在适用新的国家反腐败法规方面，她注意到在起诉和判决腐败案件方面以及在预防和资产追回等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该部长对在《公约》框架内特别是在引渡方面开展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现状表示关切，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主席吁请秘书处对拟议的工作安排加以澄清。秘书处指出，CAC/COSP/IRG/2012/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反映了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向秘书处提供的指导。审议组商定，审议组本届会议的第三天应专门用于举行第 4/6 号决议设想的关于国别审议的三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和面向非政府组织的吹

风会。因此，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不应出现在该日的工作日程中。审议组认为，由于有可用资源，在本届会议上为面向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提供了口译。但这不构成先例。

12. 在 6 月 18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13.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4. 欧洲联盟作为一个系《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5. 依照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的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应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16.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
17. 依照第 4/5 号决议的规则 3，缔约国会议决定，将邀请非签署国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工作，前提是该国家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其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和第四款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计划或决定。
18. 以下观察员国派员出席了会议：阿曼。
19. 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巴勒斯坦派员出席了会议。
20. 依照第 4/5 号决议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2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亚洲太平洋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2.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
23.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